

# 民权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民森防办〔2023〕11号

##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做好我县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认真吸取郑州“3·12”森林火灾事故教训，严防各类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森林防火形势持续安全平稳，现就做好我县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火责任

全省自11月1日起全面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对辖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防火责任。乡镇（街道）党政

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政治要求，认真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要深入基层一线搞好调查研究，切实解决防火工作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要精准研判本地区的森林火险防控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认真抓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落实好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切实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事故。

## **二、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防火意识**

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要牢固树立“依法治火，教育先行”的思想理念，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工作特点，持续深化“五进”宣传活动，充分利用11月份全省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认真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利用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等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政策法规和防火知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森林防火灭火意识和安全常识。

## **三、加强火源管控，消除火灾隐患**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一是要进一步落实野外火源管理“五个禁止”规定，即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禁止烧荒、烧草木灰、烧秸秆，禁止在林区吸烟、野炊和烧烤，禁止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违规用火行为。二是持续抓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各级要结合（民森防办〔2023〕8号）

文件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确保各项防火措施落到实处。三是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要责任到人，确保事有人管，林有人护。在重要节日重要节点、重要时段，要设立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站，落实防火码制度，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的管理，认真落实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加大对重点区域监管巡查力度，特别是农地林地结合部，要严防死守。

#### **四、规范队伍建设，提升救援能力**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队伍规范建设，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防灭火装备补充。一是要加强扑火业务知识培训，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演练，提升专业队伍的防范和抵御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加强和完善半专业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县、乡、村三级应急分队建设队伍建设要科学化、规范化、实战化，要定期组织开展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的应急救援知识培训，熟练掌握机具操作，组织队伍模拟演练，不断适应新时期队伍建设的需要，努力做到在森林火灾前期处置上，具备一定的森林火灾前期处置能力，真正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在源头上解决问题，防止火灾发生。

#### **五、加强应急准备，确保信息畅通**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快火灾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不断提高初期火灾应急救援处置

能力，做好各种应急准备，做到能够随时应战。在防火紧要期间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有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禁漏岗、脱岗现象发生，全县实行森林火情零报告制度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制度做到有火必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确保指挥调度信息畅通。

(此件依申请公开)

